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9 月 14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張盟正

連絡電話：03-9320747

某宜蘭市汽車旅館欠房屋稅逾百萬， 負責人見宜蘭分署要查封館內電器及備品，火速辦理分期

宜蘭縣某汽車旅館積欠房屋稅 150 萬 3,578 元，經催繳仍不繳納，移送宜蘭分署強制執行，宜蘭分署受理後迅速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該汽車旅館名下存款，僅扣得 41 萬 6,616 元，因滯納金額仍超過百萬元，宜蘭分署於 111 年 9 月 13 日由書記官偕同移送機關代理人至旅館所在地現場執行，該汽車旅館游姓負責人亦到場，經向負責人說明來意並表示如其無法提出清償計畫，將立刻依法查封旅館房間內所有電器設備及備品，且未來不排除依法拍賣以抵償欠稅，負責人一聽到宜蘭分署要現場查封動產，嚇到當場先從自己口袋掏出 8 萬元繳納，並馬上向宜蘭分署申辦分期繳納。

宜蘭縣某汽車旅館積欠 110、111 年度房屋稅合計 150 萬 3,578 元，經移送機關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催繳仍不繳納，依法移送宜蘭分署強制執行，宜蘭分署受理後迅速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該汽車旅館名下存款，僅扣得 41 萬 6,616 元，尚不足 115 萬 9,776 元，因滯納金額仍超過百萬元，宜蘭分署於 111 年 9 月 13 日由書記官偕同移送機關代理人至該汽車旅館所在地現場執行，該汽車

旅館仍在經營中，游姓負責人亦出面到場配合執行，經向負責人說明來意並表示如其無法就本件欠稅提出具體可行的清償計畫，因滯納金額仍超過百萬元，將立刻依法查封該汽車旅館房間內所有電器設備及備品，且如其再不積極處理欠稅，即依法拍賣以抵償欠稅，游姓負責人一聽到宜蘭分署要現場查封動產，嚇到當場先從自己口袋掏出 8 萬元繳納，並提出剩餘金額分 18 個月償還，每個月繳納 6 萬元，並由負責人親自擔任擔保人以擔保分期按期履行，宜蘭分署考量負責人有還款意願，且願意親自擔任擔保人，有還款的誠意，負責人亦有一定資力，經移送機關同意後核准本件分期繳納，相信在宜蘭分署強力執行下，本件欠稅應能順利徵起。

宜蘭分署呼籲民眾應依法納稅，欠稅者如經催繳仍不繳納，稅捐稽徵機關便會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稅捐稽徵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如無法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愛車、存款、薪水或其他動產、甚至不動產遭查扣，得不償失！

欠稅的宜蘭市某汽車旅館，館內房間裝潢十分豪華



旅館負責人一聽到宜蘭分署要現場查封動產，嚇到當場繳納8萬元並辦妥分期繳納及擔保相關事宜。

